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將參考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日期)，由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

倘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亦不會進行。

發售價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

###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地豁免)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唯高達(代表該包銷商)與本公司須於定價日期當日正式釐定發行價及訂立定價協議，而在該包銷協議中之上述責任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2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該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假設初步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沒有計及行使之超額配股權，配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配售股份連同超額配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3,300,000港元。若該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在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佔支後，本公司將會收取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之高位數)計算。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依據配售，包銷商或由該包銷所提名代表本公司之銷售代理，須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由配售股份之認購人支付有關款項。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總數不多於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5%)，將根據配售優先配發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他們的聯繫人等除外)。配售股份餘額(包括此等全職僱員並未認購的配售股份)，預期會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之企業實體。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投資者之投資水平、該需求之程度及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其他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配發中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穩健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

### 超額配股權

依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唯高達授予權利(而非責任)，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不可於定價日期前行使，並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總數18,000,000股額外股份，即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此等股份將會以發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為了方便處理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超額分配，唯高達及SHI亦已訂立一項借股安排。

依據此項安排，SHI已同意如唯高達提出要求，其會根據以下條款借出18,000,000股股份給唯高達：

- (i) 借出股份只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同一數目之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HI，並盡快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人名下。

為了讓SHI訂立此項借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SHI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股份(該豁免已授予並致使該期間生效)。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唯高達亦可透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部分或全部之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唯高達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8,000,000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發可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補足)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合理反映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水平之交易。為應付超額配發而購買股份的任何交易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單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之發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處理。應付超額配發穩定市場價格通常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了讓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就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會影響他們之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